

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产业园III工程第一批分析仪器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为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产业园III工程，建设单位为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一批分析仪器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QT023WXR670C11506BD/GKZH-23ZXH177

2.2 项目名称：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产业园III工程第一批分析仪器设备采购

2.3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塔产业园

2.4 招标范围如下：（详见附件技术文件）

第一批分析仪器包括15种25套设备（其中：高温专用水分加热炉-卡尔费休水分分析仪；高温水解-离子色谱仪联用系统；粒度分析仪；比表面分析仪；氧氮分析仪；碳硫分析仪；松装密度分析仪；气相色谱仪；空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微量铀分析仪；自动多功能滴定仪，各1台/套。自动电位滴定仪11台/套。

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质保等级QAN；安全等级：NR；无需监管，详见附件技术文件要求。

2.5 交货时间：2025-6-30

2.6 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金塔产业园

2.7 最高投标限价：711万元人民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在国内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发售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00—2023年10月13日16:00（北京时间）。

4.1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选择“我要参与”，按照平台要求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声明”和“投标保密承诺书”；按照“4.2要求”支付标书款，并将标书款汇款电子回单、营业执照扫描件（以上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报名）；如平台无法上传，请将扫描后的报名文件发送至：gkky_r@163.com。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投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电子版光盘以快递的方式邮寄给通过报名审核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接到光盘后填写的《文件接收确认单》按照要求回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产业园III工程第一批分析仪器设备采购购标款”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03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两套副本、一套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5.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